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F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一)本案兒少B、C、D、E為四兄弟，均由案母F離婚後獨自監護，後來案生父H與案母F相戀，進而同居將近二年，並生有兒童A，因著案母F常與案生父H索求金錢無度且酗酒度日，致二人分手，由案母F獨自扶養五名子女，全戶六人同住，案母F無穩定勞動收入來源，僅能仰賴社政補助。110年5月19日因家庭功能不彰及有受暴疑慮，經社工評估予以緊急安置兒少B、C、D、E，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另000年0月0日下午2點40分，案母F因多次酒駕未繳納罰金及其他未執行勞動役等遭到警方通緝，已由警方帶回偵查隊偵訊，並請聲請人社工前往評估兒童A後續照顧安排，經協調後案母F友人亦主動表示目前生活狀況困難而無法協助照顧兒童A，故兒童A於000年0月0日下午6點25分由社工帶回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二)案母F出獄後曾短暫於釣蝦場工作，在111年6月突然離職，未與聲請人社工聯繫，聲請人主責社工於今年6至8月詢問案阿姨、案外祖母是否有案母F的消息，至今皆遙無音訊。目前已無法評估案母F之照顧意願

與親職能力。(三)113年4月透過親子鑑定確立兒童A為案生父H所親生後，於6、8月進行2次親子會面，會面期間兒童A及案生父H親子互動佳，且兒童A對案生父H產生正向依附感，有利於未來返家生活規劃；另原訂7月24日親子會面及7月25日聲請人主責社工陪同案生父H委任律師洽商聲請兒童A改定監護一事，因適逢颱風天故行程取消，聲請人主責社工另約於113年8月23日陪同案生父H與委任律師會面，並由委任律師正式協助案生父H聲請改定兒童A監護程序。聲請人主責社工未來將持續協助兒童A與案生父H進行親子會面，維繫親子關係，並同時持續追蹤改定監護司法程序進度，評估司法裁定前，兒童A仍有安置之需求。(四)聲請人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A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6號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畫面、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台灣世界展望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爰審酌兒童A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足，正值成長階段需有穩定生活環境及正向教育，然案母F之照顧品質及能力不佳，無法穩定提供兒童A基本照顧，且現失聯中，兒童A無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需持續在安全有利之環境接受教養及教導，案母F雖未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然本件經社工專業評估，兒童A現仍不宜返家，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郭松菊

=====強制換頁=====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19號）	
A 乙○○	民國0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現安置中）
B 林○○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C 林○○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D 林○○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E 林○○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F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鎮○○○路000○○號
H 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住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